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湖南明珠礦用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26年3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包括為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刁女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實體名單」	指	由BIS作為《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分第4號補充文件發佈的貿易限制清單(經不時修訂)，其中列明被合理認為參與或存在重大風險參與或將會參與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的人士或其地址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即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前身(如有)運營的業務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釋 義

[編纂]

「湖南聚弘銘」	指	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
「湖南新株藥」	指	湖南新株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刁女士」	指	刁華麗女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	---	--------------------------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投資的現有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釋 義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 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SDN 名單」	指	由OFAC發佈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其中列明根據美國制裁法律及法規，其財產及財產權益被封鎖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
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未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籍人士」	指	(i)任何為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法定居民的個人，包括不論目前身處全球的位置的雙重身份公民；(ii)不論國籍而身處美國的任何個人；(iii)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份、領土、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及(iv)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份、領土、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美國法團、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的國外分支機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